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鞍山市自然资源局

目 录

自然资源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5)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7)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29)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32)



自然资源权力事项清单

自然资源权力事项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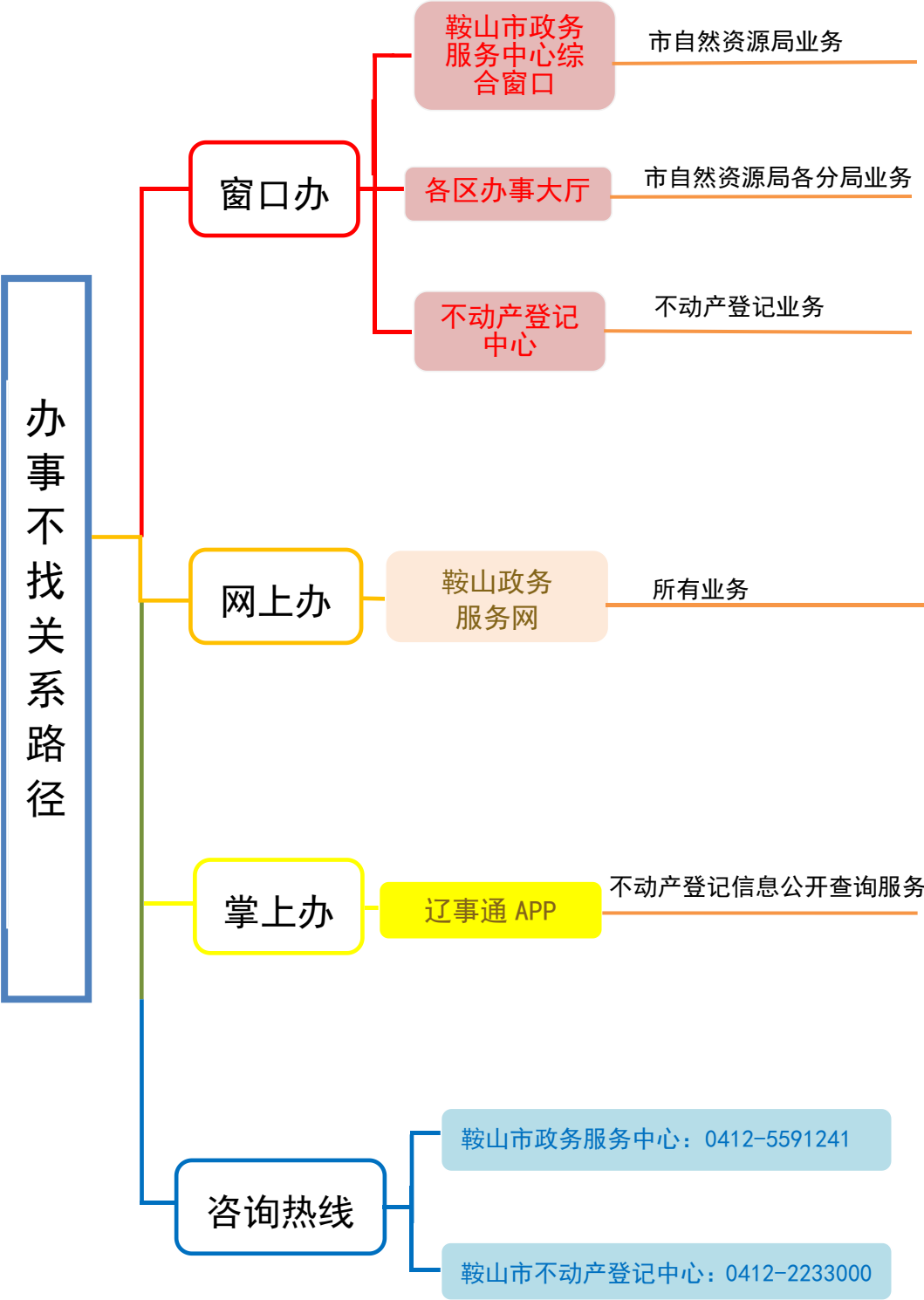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矿产资源类	1	探矿权延续登记	7	业务指南  1.探矿权延续登记
二、林草类	2	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新办	8	业务指南  2.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新办
	3	省内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10	业务指南  3.省内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二、林草类	4	林草植物产地检疫证书核发	11	业务指南  4.林草植物产地检疫证书核发
	5	临时使用林地新办审批	13	业务指南  5.临时使用林地新办审批
	6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14	业务指南  6.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7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16	业务指南  7.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三、规划类	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办理（出让方式提供 国有土地使用权）	17	业务指南  8.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办理（出让方式提供国有 土地使用权）
	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办理	18	业务指南  9.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办理
四、测绘地理 信息管理类	10	测绘作业证办理	20	业务指南  10.测绘作业证办理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五、不动产登记类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首次登记	21	业务指南  1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首次登记
	1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转移登记	23	业务指南  1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转移登记
	13	抵押权登记——首次登记	25	业务指南  13.抵押权登记--首次登记
	14	抵押权登记——注销登记	27	业务指南  14.抵押权登记-注销登记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鞍山市自然资源局办事地址

市自然资源局及各区办事大厅

序号	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1	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	鞍山市铁东区明山街12号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A01-A06	0412-5591241
2	鞍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鞍山市铁东区明山街2甲号	0412-2233000
3	鞍山市立山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立山区建国大道252号立山区政务服务中心1层6、8、10号窗口	0412-2692056
4	鞍山市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铁西区建设大道709号达道湾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层7、10、12、15号窗口	0412-2692059
5	鞍山市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鞍山市立山区鞍千路671号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1层25、28号窗口	0412-2692058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矿产资源类

1.探矿权延续登记

申请人需要延长勘查工作时间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1.1 需提供要件

- ①探矿权申请登记书或申请书（材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鞍山政务服务网—探矿权延续登记—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 ②勘查许可证（材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③勘查合同或勘查工作计划（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书（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对外合作合同副本等有关批准文件（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⑦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材料来源：申请人）
- ⑧容缺受理承诺书（材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鞍山政务服务网—探矿权延续登记—容缺受理承诺书—空白表格下载）。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明山街 12 号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A01-A06。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159a1c55-03cd-46d9-b8d8-83db7f2193db&taskid=00384372-fee3-468f-9667-2dead9923389>



1.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1.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探矿权延续登记，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412-5506856，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二、林草类

2.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新办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2.1 需提供要件

(1) 行政许可申请书（材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鞍山政务服务网—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新办—申请材料—行

政许可申请书—空白表格下载)。

(2) 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 设施设备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及照片（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 技术人员情况说明材料及劳动合同（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5) 属于下列情形的，还需要补充提供以下材料：

①从事具有植物新品种权林草种子生产经营的，还应当提供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

②从事林草良种苗木生产经营的，应当提供林草良种材料。

③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应当提供育种科研团队、试验示范测试基地以及自主研发林草品种等相关材料。

(6) 承诺书（材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鞍山政务服务网—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新办—承诺书—空白表格下载）。

(7)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种子专用或者苗木专用）（材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鞍山政务服务网—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新办—《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种子专用或者苗木专用）—空白表格下载）。

(8) 上一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说明。（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鞍山市各区、开发区办事大厅。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gov.cn/aszwdt/>

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2ceac
c1d-7c8d-4f14-a2c4-2f32d4fd66fd&taskid=ddaa533f-250d-4276-8163-
e27e929110e8



2.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新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铁东区：0412-2661018，铁西区：0412-8591473，立山区：0412-5211350，千山区：0412-2326277，高新区：0412-5211350，经开区：0412-8486256，千山风景区：0412-521135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3. 省内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申请人申请办理省内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必须依法申请，调运检疫合格的，由林草部门（植物检疫机构）签发植物检疫证书。

3.1 需提供要件

①林草植物检疫报检单（材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鞍山政务服务网—省内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申请材料—林草

植物检疫报检单一空白表格下载)

②属经产地检疫合格的,需提交有效期内《产地检疫合格证》或《产地检疫合格证》编号(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身份证(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明山街12号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A01-A06。

②**网上办**: 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7e692ff2-ffd0-458e-ad60-18ed94ae3e89&taskid=2ec9242d-203c-4128-9374-f79086eb3ae5>



3.3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3.4 **温馨提示**: 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省内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412-550682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4.林草植物产地检疫证书核发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

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4.1 需提供要件

①林草植物检疫报检单（材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鞍山政务服务网—林草植物产地检疫证书核发—申请材料—林草植物检疫报检单一空白表格下载）

②身份证（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明山街12号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A01-A06。

②**网上办**：鞍山市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e5fe4e68-3482-4423-b596-24c66ce11d28&taskid=425ba908-f450-40ad-bd98-7bf6406c54fb>



4.3 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

4.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林草植物产地检疫证书核发，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412-550682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5.临时使用林地新办审批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5.1 需提供要件

①使用林地申请表（材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鞍山政务服务网—临时使用林地新办审批—申请材料—使用林地申请表—空白表格下载）。

②县级审查意见（含违法处理材料）（材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③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方案或者与林权权利人签订的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协议，包括恢复面积、恢复措施、时间安排、资金投入等内容（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⑦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材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⑧建设项目用地红线矢量数据（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鞍山市各区、开发区办事大厅。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gov.cn/aszwt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ace0697e-ee5c-4355-ac39-f6343dbbef90&taskid=17ca15b1-b0ad-40ff-8cff->



5.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5.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临时使用林地新办审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铁东区：0412-2661018，铁西区：0412-8591473，立山区：0412-5211350，千山区：0412-2326277，高新区：0412-5211350，经开区：0412-8486256，千山风景区：0412-521135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6.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6.1 需提供要件

①使用林地申请表（材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鞍山政务服务网—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申请材料—使用林地申请表—空白表格下载）。

②国有林地森林经营单位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经营者、承包者同意的意见（涉及国有或集体林地的情况）（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或修筑工程设施必要性的说明，并

提供工程设施内容、使用林地面积等情况说明（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县级审查意见（含违法处理材料）（材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⑤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材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⑥建设项目用地红线矢量数据（含林地数据）（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鞍山市各区、开发区办事大厅。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ee99b936-32cf-4a31-8f64-d8f311eb1e8b&taskid=f70f4f2e-f6c8-4ddd-8c2a-4b1d0a9070ad>



6.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6.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铁东区：0412-2661018，铁西区：0412-8591473，立山区：0412-5211350，千山区：0412-2326277，高新区：0412-5211350，经开区：

0412-8486256, 千山风景区: 0412-5211350,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7.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7.1 需提供要件

①林木采伐申请书(材料来源: 政府部门核发—鞍山政务服务网—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申请材料—林木采伐申请书—空白表格下载)。

②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材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③伐区调查设计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材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④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书等合法权属证明材料(材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鞍山市各区、开发区办事大厅。

②**网上办**: 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570c6008-b618-4b87-ae8f-f9c1cb39a568&taskid=7bcf403a-7d1c-4443-a231-9bc4e1755a93>



7.3 办理时限：4 个工作日

7.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铁东区：0412-2661018，铁西区：0412-8591473，立山区：0412-5211350，千山区：0412-2326277，高新区：0412-5211350，经开区：0412-8486256，千山风景区：0412-521135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三、规划类

8.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办理（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

以出让方案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拟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2）建设单位已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8.1 需提供要件

- 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8.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鞍山市铁东区明山街12号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

综合窗口 A01-A06。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06180987-456c-4d29-88c5-f30b8719b4f0&taskid=6e326604-a673-4aa9-b1be-08cbe3250361>



8.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8.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办理（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412-5591265,5506836，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9.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办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9.1 需提供要件

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材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鞍山政务服务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办理—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②依照规定需要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应当提交修建性详

— 18 —

细规划（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包含设计单位资质证书、相关设计图纸、定线地形图、联合审定文件和意见书相关文件以及因项目特殊性需要提供的材料，如：日照分析报告、内部挡光承诺、挡光补偿协议及挡光补偿工作落实完毕的情况证明；净空批复文件；社会维稳评价报告；违法建设结案通知书；安全评估报告；供暖办审查意见；翻建、改建、扩建项目或违建项目的实测报告；其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设计规范、政府政策文件中明确事项的相关材料）（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不动产权属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使用土地证明文件）（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鞍山市铁东区明山街12号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A01-A06。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a7d0b673-b9cf-4b4d-bb93-e0fb93ae9570&taskid=1b22d65e-af2a-45f9-9b60-fda6e29c5dea>



9.3 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9.4 温馨提示: 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412-5591265, 5506836,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四、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类

10.测绘作业证办理

为保障测绘外业人员进行测绘活动时的基本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相关规定,测绘外业作业人员和需要持测绘作业证的其他人员,应当领取测绘作业证。

10.1 需提供要件

- ①单位申请书 (材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 ②单位申请人员名册 (材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 ③测绘作业证申请汇总表 (材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 ④申请测绘作业证人员的一寸免冠照片 1 张 (材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1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明山街 12 号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A01-A06

②**网上办:** 测绘作业证管理信息系统: <https://chzyz.cehuifuwu.cn/login>



10.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1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进行测绘作业证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412-550683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五、不动产登记类

1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首次登记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11.1 需提供要件

①建筑物区分所有的，确认建筑区划内属于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地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或者测绘报告地籍调查成果（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不动产权证书或者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决定书（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意见（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实施工程规划、竣工联合验收的，提交联合验收合格的材

料,无需单独提交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和房屋已竣工的材料(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属于住宅小区配建的地下车位、车库,还应提交确认车位、车库划分、编号以及属于业主专有或者共有的材料(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⑦依法需要缴纳土地价款、纳税的,提交缴纳土地价款的凭证、完税结果材料(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⑧规划验收合格证明文件或者规划条件核实意见(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⑨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鞍山政务服务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首次登记—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1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鞍山市铁东区明山街2甲号鞍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层219室及公产登记专区

②**网上办**: 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83c386ff-42a6-4424-9bb5-9926b1e0ed2a&taskid=b6a47598-06f5-4580-b769-e678cc0068d4>



11.3 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1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首次登记，建议您优先选择“窗口办”方式，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如有问题可拨打咨询联系电话 0412-2233000。

1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转移登记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12.1 需提供要件

①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不动产权证书（材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鞍山政务服务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转移登记—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②买卖的，提交买卖合同；互换的，提交互换合同；赠与的，提交赠与合同；出资的，提交出资协议；拍卖的，提交拍卖人出具的成交证明和有关材料或者拍卖裁定书（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因继承、受遗赠取得的，按照继承、受遗赠的不动产登记的规定提交材料（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依法需要补交土地价款、纳税的，提交缴纳土地价款的凭证、完税结果材料（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合并、分立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提交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合并、分立的材料（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提交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材料来源：申

请人自备)。

⑦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的,提交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的协议;共有份额变化的,提交份额转移协议(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⑧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的,还应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⑨已经办理预告登记的,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鞍山市铁东区明山街2甲号鞍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1层1-8号窗口、2层20-40号窗口、公产登记专区;立山区建国大道252号立山区政务服务中心1层A区4(取证)、6、8、10号窗口;经开分中心:铁西区建设大道709号达道湾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层3、4、5、8(取证)窗口;高新分中心:鞍山市立山区鞍千路671号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1层25、28号窗口

②**网上办**: 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d7b2fce0-7796-4d1b-85cb-9d9f9c822890&taskid=0969e735-89cb-4011-833f-a38d2858939c>



12.3 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12.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项业务,建议您

优先选择“窗口办”方式，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如有问题可拨打鞍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0412-2233000；立山分中心：0412-2692056；经开分中心：0412-2692059；高新分中心：0412-2692058

13.抵押权登记——首次登记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13.1 需提供要件

①通过流转取得的土地经营权抵押的，提交承包方同意的书面材料；通过流转取得的耕地、水域、滩涂上的土地经营权抵押的，还应提交发包方备案材料（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同意将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存在的债权转入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的，提交已存在债权的合同以及当事人同意将该债权纳入最高额抵押权担保范围的书面材料（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不动产权证书（材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鞍山政务服务网—抵押权登记——首次登记—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④抵押合同。主债权合同中包含抵押条款的，可不提交单独的抵押合同书。最高额抵押的，提交最高额抵押合同（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主债权合同和抵押合同可由双方确认的体现出债权债务关系以及抵押条款的申请材料代替（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主债权合同。最高额抵押的，提交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

生债权的合同或者其他登记原因材料等必要材料（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⑦抵押预告登记转抵押权首次登记的，还应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⑧在建建筑物抵押的，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规划许可文件（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鞍山市铁东区明山街2甲号鞍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1层1-8号窗口、公产登记专区；立山区建国大道252号立山区政务服务中心1层A区4（取证）、6、8、10号窗口；经开分中心：铁西区建设大道709号达道湾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层3、4、5、8（取证）窗口；高新分中心：鞍山市立山区鞍千路671号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1层25、28号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39ac12f9-78b2-4227-8bd0-0cae56849a6c&taskid=2102abee-1771-4a94-b6a0-a4535db63da0>



13.3 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1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窗口办”方式，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

期等候，如有问题可拨打鞍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0412-2233000；铁东分中心：0412-5578860；立山分中心：0412-2692056；经开分中心：0412-2692059；高新分中心：0412-2692058

14.抵押权登记——注销登记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14.1 需提供要件

①抵押权消灭或者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的材料（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鞍山政务服务网—抵押权登记——注销登记—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③抵押权人与抵押人共同申请注销登记的，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权人单方申请注销登记的，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鞍山市铁东区明山街2甲号鞍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1层1-8号窗口、公产登记专区；立山区建国大道252号立山区政务服务中心1层A区4（取证）、6、8、10号窗口；经开分中心：铁西区建设大道709号达道湾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层3、4、5、8（取证）窗口；高新分中心：鞍山市立山区鞍千路671号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1层25、28号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8ed>

2f7d7-f1ac-42b2-8eca-9a37b74c5dbc&taskid=251b38d9-1d82-4a10-94
c7-0bc5782611a4



14.3 办理时限：及时办结

1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窗口办”方式，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如有问题可拨打鞍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0412-2233000；铁东分中心：0412-5578860；立山分中心：0412-2692056；经开分中心：0412-2692059；高新分中心：0412-2692058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一、禁办探矿权登记	1.不符合各级国土空间、矿产资源等相关规划要求
	2.不符合自然资源、应急、生态、水务、农业、文旅、交通等相关部门的法律法规
二、禁办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占用基本农田
三、临时占用林地违规禁办事项	1.不得使用Ⅰ级保护林地
	2.公路、铁路、通讯、电力、油气管线等线性工程和水利水电、航道工程等建设项目配套的采石（沙）场、取土场使用林地按照主体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范围执行，但不得使用Ⅱ级保护林地中的有林地。其中，在国务院确定的国家所有的重点林区（以下简称重点国有林区）内，不得使用Ⅲ级以上保护林地中的有林地
	3.除了国务院批准、同意的建设项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建设项目，国防、外交建设项目，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规划的建设项目，不得使用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地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三、临时使用林地违规禁办事项	4.除项目确需建设且难以避让外，临时使用林地原则上不得使用乔木林地。禁止在自然保护地以及易发生崩塌、滑坡和泥石流区域临时使用林地进行采石、挖沙、取土等。禁止以生态修复、环境治理、宕口整治等为名临时使用林地进行采石、挖沙、取土等。
四、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新办审批违规禁办	不得使用 I 级保护林地
五、违规登记	除继承外，农村村民一户申请第二宗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无合法批准文件进行不动产合并、分割登记
	不动产存在尚未解决的权属争议，或正在争议中
	不动产权利超过规定期限
六、违规抵押	土地所有权
	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但是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
	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等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
	依法被查封的不动产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七、违规查询	（一）申请查询的不动产不属于不动产登记机构管辖范围的； （二）查询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符合《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规定的； （三）申请查询的主体或者查询事项不符合《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规定的； （四）申请查询的目的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注：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材料来源
1	探矿权延续登记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申请人提供
补正期限：补正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